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1-35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至持股 5%以下的
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廖俊德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因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廖俊德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至持股 5%以下，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9,969,085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14,546,785 股。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向 1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79,969,085 股。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后，持股 5%以上股东廖俊德先生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廖俊德	无限售流通股	30,580,200	5.72%	30,580,200	4.98%

廖俊德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除本人外不存在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导致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变化。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致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廖俊德先生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减少至持股 5%以下，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廖俊德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6日